证券代码: 000061 证券简称: 农产品 公告编号: 2018-4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 无偿划转后控股股东福德资本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下发深府函 (2018) 17 号文件,同意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8.76%股份(488,038,510 股流通股)、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公司5.22%股份(88,603,753 股流通股)、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公司0.02%股份(275,400 股流通股)无偿划转至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资本")。

2018年4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 443000001001),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福德资本的过户工作已经完成。

(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1 月 25 日、2 月 13 日、3 月 10 日、3 月 17 日和 4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福德资本的相关承诺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德资本,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根据福德资本相关承诺函,其出 具承诺具体如下:

(一)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福德资本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福德资本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其他经济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 经营或实际投资持有权益)与农产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务。
- 2、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实际投资持有权益)与农产品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与、协助任何第三方与农产品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3、凡本公司中标任何项目或取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 投资可能会与农产品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的业务,本公司会将该等项目及商业机会让予农产品或其下属公司实 际实施或经营。
- 4、本公司承诺不以农产品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从而 损害农产品及其股东的权益。
-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各项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农产品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从事与农产品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将归农产品所有。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为农产品股东期间,上述 承诺函持续有效。"

(三)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福德资本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 (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 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 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3、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自身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 4、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5、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 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 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福德资本已出具《关于减持股份达到 1%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承诺函》,其承接深圳市国资委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仍持续有效的 "关于减持股份达到 1%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农产品股份数量达到农产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为农产品公司股东期间,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